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 細則 」意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且無論是否獨立)；及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釋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於提出要約時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有關可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行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或即將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辭世後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人士(於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第13頁附錄(e)段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LKER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致力改變其現有零售點之經營模式及開拓更多元化之零售及餐飲業務，包括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生活概念店。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展示本集團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而新名稱將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於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由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屆滿及相關上市規則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起有所修訂，故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終止前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仍可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41,000,000 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本公司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讓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且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規定（概述於本通函附錄第(d)段），均有助保障股份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中

董事會函件

擁有自身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的價值將隨著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而上升，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重要變數仍未能確定，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任何計算乃按多項投機假設作出，故此有關計算並無意義或代表性，且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適用，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26號富洋工業中心7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19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於授權董事配發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於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4,619,000股股份。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2至24頁載有召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亦無任何股東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節另有訂明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購股權，藉以按下文第(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節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所有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

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於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於上文第(e)(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

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建議。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iii)載有有關任何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為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或如適用，為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在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創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但因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其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專家顧問、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發出人、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第(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有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董事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j)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有效，致使此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有效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aa)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持續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第(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茲通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文名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更改名稱及使其生效及採納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受或未反對之其他修訂，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任何股份(「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所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

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